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其中512,000,000股為內資股，198,000,000股為H股。

有權出席并可就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10,000,000股。有權出席而只可就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0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1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72.11%。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查驗，其工作僅限于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并提供予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投票表格一致。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并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各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及總表決票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份數的百分比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決議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512,000,000 (100%)	0 (0%)
2. 決議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512,000,000 (100%)	0 (0%)
3. 決議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綜合利潤表及核數師報告。	512,000,000 (100%)	0 (0%)
4. 決議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不分派股息。	512,000,000 (100%)	0 (0%)
5. 決議批准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本集團之國際及法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512,000,000 (100%)	0 (0%)
6. 決議批准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行該酬金方案： 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擬上調約 35%，獎金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擬上調約 33%，至每人每年人民幣 80,000；獨立監事的薪酬擬上調約 30%，至每人每年人民幣 65,000；其餘董監事無薪酬。	512,000,000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7. 決議批准 20%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20% 及已發行 H 股 20% 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 H 股，并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512,000,000 (100%)	0 (0%)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 杰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